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委托单位: 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7 月 29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马 莎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分析,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布置采集 6 个表层样,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重点区域	189TR2206-27-1	pH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石油烃、烷基汞、苯并[a]芘共 12 项
2	一般区域	189TR2206-27-2	
3	厂界南侧	189TR2206-27-3	
4	厂界北侧	189TR2206-27-4	
5	厂界西侧	189TR2206-27-5	
6	厂界东侧	189TR2206-27-6	
备注	1.石油烃、六价铬、苯并[a]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； 2.烷基汞由我公司委托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天,每天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总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	2021.12.8 -2022.12.7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		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	光度计	
2	总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总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总铅		0.1		
5	总镍		3		
6	总铬		4		
7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HJ962-2018	-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	2021.8.30 -2022.8.29
8	硫化物	《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HJ833-2017)	0.04 (mg/kg)	7230G 分 光光度计	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 的要求进行。

2.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 (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)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总汞	6	1	1	100
2	总砷	6	1	1	100
3	总铅	6	1	1	100
4	总镍	6	1	1	100
5	pH	6	1	1	100
6	硫化物	6	1	1	100
7	总铬	6	1	1	100
8	总镉	6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项目名称		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						
执行标准		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	
采样时间		2022 年 6 月 27 日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kg)						
		重点区域	一般区域	厂界南侧	厂界北侧	厂界西侧	厂界东侧	标准限值
总汞 (mg/kg)		189TR2206-27-1 0.399	189TR2206-27-2 0.368	189TR2206-27-3 0.352	189TR2206-27-4 0.319	189TR2206-27-5 0.408	189TR2206-27-6 0.405	38
总砷 (mg/kg)		12.0	7.27	8.35	15.7	6.70	6.03	60
总镍 (mg/kg)		166	66	95	100	91	86	900
总铅 (mg/kg)		6.41	5.55	4.11	8.83	7.10	6.26	800
硫化物 (mg/kg)	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-
pH (无量纲)		7.96	8.11	8.57	8.36	8.62	8.05	-
总镭 (mg/kg)		0.146	0.547	0.805	0.646	0.917	0.323	65
总铬 (mg/kg)		111	32	50	78	63	56	-

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杨 审核: 江海

日期: 2022.7.29 日期: 2022.7.29

签发: 杨 日期: 2022.7.29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（2022）第 2482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（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）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9 日 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30 日-07 月 16 日

样品性质	分析项目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重点区域	189TR22 06-27-1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67
		一般区域	189TR22 06-27-2				65
		厂界南侧	189TR22 06-27-3				24
		厂界北侧	189TR22 06-27-4				45
		厂界西侧	189TR22 06-27-5				38
		厂界东侧	189TR22 06-27-6				46
	苯并[a]芘	重点区域	189TR22 06-27-1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834-2017)	0.1	7890A/5975 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一般区域	189TR22 06-27-2				0.1L
		厂界南侧	189TR22 06-27-3				0.1L
		厂界北侧	189TR22 06-27-4				0.1L
		厂界西侧	189TR22 06-27-5				0.1L
		厂界东侧	189TR22 06-27-6				0.1L
	六价铬	重点区域	189TR22 06-27-1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1082-2019)	0.5	A3F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)	2.5
		一般区域	189TR22 06-27-2				2.2
		厂界南侧	189TR22 06-27-3				2.0
		厂界北侧	189TR22 06-27-4				2.1

样品性质	分析项目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六价铬	厂界西侧	189TR22 06-27-5	《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1082-2019)	0.5	A3F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	2.3
		厂界东侧	189TR22 06-27-6				2.1
备注：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，以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表示；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，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：汤媛 姜引霞 刘瑞珠

报告编制：段文海

技术审核：杨彦

报告签发：李子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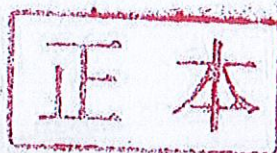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20日

检测专用章



17401205035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HY22070102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(送样)
样品类别: 土壤
委托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.LTD
检验检测专用章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
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杨帆
	地址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号银平招待所 4 楼	联系电话	13909580471
受检单位	名称	/	项目名称	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(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)(土壤)项目
	地址	/		
样品类别		土壤	样品来源	送样
检测单位		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	送样人	杨帆
接样日期		2022.07.01	检测周期	2022.07.01-2022.07.11
检测目的		为宁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(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)(土壤)项目 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	土壤: 甲基汞, 共计 1 项。		
检测依据		见附表 1。		
主要检测仪器		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等。		
检测结果		1.检测结果见后附页; 2.本公司委托检测(送样)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; 3.此样品为客户送样, 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; 4.采样点位名称及其与样品名称的对应关系均为客户提供,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
编制: <u>李敏</u> 审核: <u>陈颖</u> 签发: <u>王东明</u>				



检测机构 (报告专用章)
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3日
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土壤检测结果

接样日期			2022.07.01					
样品名称			189TR22 06-27-1	189TR22 06-27-2	189TR22 06-27-3	189TR22 06-27-4	189TR22 06-27-5	189TR22 06-27-6
样品编号 (HY220701021)			TR0001	TR0002	TR0003	TR0004	TR0005	TR0006
样品状态			自封袋 (固体)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			
甲基汞	ng/kg	9	ND	ND	ND	ND	ND	ND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附表 1:

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/型号	仪器编号
土壤				
甲基汞	《土壤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(2019 年第 1 版) 生态环境部 4.5.8.2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原子荧光光谱法	9 ng/kg	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/MERX	SZHY-S-092

附表 2:
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						
土壤质量控制信息						
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	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室内平行样结果		相对标准偏差 (%)	参考质量控制 (%)
			样品值	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		
189TR2206-27-1	甲基汞	ng/kg	ND	ND	/	/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						
加标回收	检测项目	单位	加标回收率	回收率合格范围	参考依据	
	甲基汞	%	95.6	/	/	

报告正文结束

附图:



样品状态:自封袋 (固体)

李安正
用章